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獎狀認定相關說明

一、市長獎領獎說明：

1. 畢業生之市長獎：

- 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即五育均優者)(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 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 市長科技獎：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兩個領域各佔百分之五十。
- 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不與「2.議長獎、3.校長獎、4.區長獎、5.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

(但家長會長獎之後的獎項則可重複領取)。

說明：

1-1 書法可申請市長語文獎及市長藝術獎。

1-2 英語單字馬拉松可申請市長語文獎。

1-3 優選,優勝，以第四名採計（台南市語文競賽-優勝，以第四名採計），

但若家長認為其優選、優勝為更前面的名次，則需自行舉證。

二、比賽獎狀之核准文號認定：

1. 市級以上比賽：必須具備**文號**及政府（市政府、區公所、鄉公所...）的**關防**其中若有同一項比賽但某一年度無文號，亦可依其他年度的比賽等級認定之。
2. 獎狀上的比賽名稱為「...全國書法比賽...」，但文號與關防仍為市政府，則依文號及關防認定為市級比賽。
3. 某些獎狀無關防或無文號，但經由各處室行政人員所承辦的比賽，非常確定為市級比賽，亦可請行政認定。

4. 獎狀若文號是體委字第...號，但關防為舞蹈協會而非市政府，則此為民間比賽

三、體育類比賽申請文件請檢附秩序冊：

- 1.全國錦標賽：指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或中華民國殘障體育總會辦理之全國性錦標賽，且同一組(級)應有六縣市以上參賽。未達六縣市，有六隊(人)以上參賽者。若未達隊數、人數則依本市單項錦標賽計分。
- 2.本市單項錦標賽：由本市各單項委員會報備有案之正式賽為限，且同一組(級)應有四隊(人)以上參賽。
- 3.若為團體獎請附獎狀及出賽名單。
- 4.體適能計算(不包含 10 分內)：金牌 1 面 2.5 分、銀牌 1.5 分、銅牌 0.5 分

四、不予採計的項目：

- 1.表現優異。(如：英語讀劇 - 表現優異，不予採計。)
- 2.運動會精神總錦標。
- 3.合格證書(珠算...)皆不予採計。
- 4.校內學習單得獎因無法分類故不予採計。
- 5.有獎狀就不用再印獎牌與獎盃，以免重複採計分數。

五、其他：

- 1.中華民國國語文研究協會：**第 7-10 名及特優與優勝以第六名採計**。如下說明：
- 2.國小「卓越盃」、「奧林匹克盃」數學競賽：

特優、優勝、優等、優選皆以第六名採計。如下說明：

獎項	獎勵內容
全國各年級排名第 1 名	第 1 名獎座乙座、獎學金 5000 元、獎狀乙只、TOP945 雜誌半年份
全國各年級排名第 2 名	第 2 名獎座乙座、獎學金 4000 元、獎狀乙只、TOP945 雜誌半年份
全國各年級排名第 3 名	第 3 名獎座乙座、獎學金 3000 元、獎狀乙只、TOP945 雜誌半年份
全國各年級排名第 4-6 名	第 4-6 名獎座乙座、獎學金 2000 元、獎狀乙只、TOP945 雜誌半年份
全國各年級排名第 7-10 名	均以第六名採計
各年級達全數成績前 5 %	
各年級達全數成績前 10 %	
各年級達全數成績前 30 %	
各年級達全數成績前 60 %	不予採計
進步獎	

◎ 請提醒學生獎狀一定要依序排列訂好，請務必提出影印本，以利審查。